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上學期審核通過者，可續領獎學金至當學年度下學期（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每學期至少有十八小時為補救較學之用）。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受獎學生簽名：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